

圓方外追撞車尾 持刀錘搶走背囊

2 匪截找換店座駕劫 1600 萬

遇劫男女職員須送院治理。



油麻地發生光天化日撞車截劫千萬現金案件。3名找換店職員昨午駕駛七人私家車押運1,600萬元途中，突遭一輛賊車「攔途截劫」劫去巨款，往新界方向逃去無蹤，由途經駕車人士代為報警，其中兩名男女事主受輕傷送院治理。警方接報到場調查及展開「捷進行動」截查可疑車輛，但未有發現。



警員封鎖現場調查。

巨款分別放在一個黑色及一個深灰色的背囊之內。當私家車沿海寶路往油麻地駛至近圓方附近時，突遭一輛寶馬私家車從後追撞車尾，寶馬再抽頭強行將七人私家車向右逼至壘邊停下。兩名持刀錘的匪徒從寶馬跳下，強行打開七人私家車的車門聲稱打劫，掠去兩個共藏有1,600萬元現金的背囊。

目擊者一度以為交通意外

兩名匪徒得手後，隨即返回寶馬高速往沙田方向逃去無蹤，有途經駕駛人士以

為發生交通意外停車查看，得悉發生劫案代為報警。大批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，並根據事主所提供資料於各主要道路展開「捷進行動」追緝賊車，暫未有發現。警方列作行劫案處理，不排除另有內情，案件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，正追緝在逃匪徒及贓款下落。

協助報警的司機郭小姐憶述案發經過，她指見到兩車停在路邊，一名男子從被劫的私家車上跳下來，並登上另一車離開。起初以為有交通意外，兩車是相識的，豈料七人車上有人稱被打劫遂報警。

肥黎認8·31非法集結 下周五判刑



李卓人（橙衫）及楊森獲准繼續保釋。

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等罪行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（72歲），繼本月1日因前年「8·18」非法集會案被裁定組織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罪成後，昨就另一宗「8·31」港島非法集會案，與攬炒派楊森（73歲）、李卓人（63歲）同在區域法院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法官胡雅文聽畢陳詞和求情後，押後下周五（16日）一併判刑，屆時黎智英要面對上述兩案共3宗罪的判刑，同一天黎智英還須就其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及串謀欺詐罪上庭應訊。

李卓人楊森同認罪保釋候懲

控方昨在庭上讀出雙方同意的案情，並播放多段現場片段佐證。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蔡維邦代表求情指，同類罪行一般罰款了事，希望法庭考慮判以緩刑，假如判監也希望因認罪扣減刑期兩成至兩成半，並希望與「8·18」非法集會案部分刑期同期執行；楊森則突然終止陳偉彥大律師作代表並親自發言，表明認罪但不會求情，也不上訴；代表李卓人的大律師黃宇逸求情時指，李直至上周四（1日）前仍無刑事定罪記錄，並讀出李親撰的求情信。胡官最終批准李卓人及楊森保釋；而干犯國安法被收押的黎智英則還押赤柱監獄。

兩名受傷找換店職員，分別姓劉（男，29歲）及姓廖（女，33歲），兩人遇劫抗賊時同受輕傷，清醒送院經敷治未有大礙；同行35歲姓胡男同事未有受傷，但有指他遇劫後一度離開，警方其後尋獲男乘客，他没受傷自行離開。

案發於昨午1時許，劉駕駛七人私家車載同廖及胡押運1,600萬元現金，該筆

破解房屋難題 政商有責



名家之言

黃國工聯會理事長

安居樂業是每個港人期盼，也是社會穩定的基礎。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今年兩會期間表示，解決香港住房問題難度很大，但總要有開始的時候，表明了中央對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緊迫感，而香港國安法實施及選舉制度得以完善，正好為解決此深層次問題創造有利空間。

私樓被炒賣，公屋供應又不足，基層市民難獲合理居住空間。以人均居住面積計算，香港僅為15.8平方米，不但遠低於新加坡的25.1平方米及深圳的27.9平方米，亦與向來以擠迫城市見稱的東京19.5平方米相距甚遠。

特區政府經常辯解房屋問題是由於地少人多，但數據顯示，深圳人均土地面積163平方米，香港則有148平方米。深圳人均土地面積只稍高於香港，但人均居住面積卻多香港75%，足證香港不是無地，而是開發不足。至於財力，港府財政儲備逾9,000億，放眼世界，擁有此儲備額經濟體寥寥可數，所以港府一點都不窮，絕對可多起公營房

屋。港人愈住愈細、愈住愈貴，既有攬炒派刻意拉布癱瘓議會運作，濫用司法覆核程序，阻撓覓地建屋，但與政府不敢觸碰既得利益者，欠缺政治擔當、不作為亦有直接關係。當年政府收緊土地及房屋供應，一度無限期停建資助出售房屋，令公營單位總落成量急跌，即使近年將公私營房屋比例從六四比改為七三比，但公營房屋興建量也未達標。

隨着中央出手在政治上撥亂反正，完善選舉制度強化行政主導，提升管治效能，攬炒派被踢出議會不能再拉布，是聚焦解決房屋問題的黃金機會。特區政府必須充分發揮好行政主導的角色，承擔解決房屋問題的主體責任。地產發展商在新的政治形勢下，也應顧大局，積極配合政府解決土地房屋問題。

房屋是香港當前最尖銳的社會民生問題，到了非解決不可的時候。中央已經為我們破除最大的政治障礙，現在是特區政府團結各界解決我們自身問題的時候。



警方電單車隊開路。

法院外警員持槍戒備。

李宇軒三罪應訊 警重裝押囚車

「獨人」李宇軒（30歲）因偷越邊境罪，在內地服刑完畢上月22日被移交香港警方，被控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及「協助罪犯」等3罪。他在本周初完成強制隔離檢疫期後，昨首度現身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。

警方昨派出重兵護送押載李宇軒的囚車到法庭，並在法庭外高度戒備，以防突發事件。被告暫無須答辯，案件將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，並押後至5月18日進行交付高院程序。辯方沒有提出保釋申請，並放棄每8天保釋覆核的權利，李宇軒繼續還押候訊。

控方由律政司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，李宇軒續由大律師羅達雄代表，他的指示律師是陳天立。昨日首度在庭上現身的李宇軒，身穿白色恤衫及手拿文件，看上去精神飽滿，出庭時一直望向公眾席。控方表示，此乃被告首次出庭，要求向被告宣讀控罪詳情。法庭書記逐一讀出控罪，李宇軒回答「明白」。控方表示，已就三項控罪索取法律意見，案件將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。

另外，律師陳天立昨在庭外被傳媒追問時再次強調，他絕對不是所謂的「官派律師」，其當事人表示不願透露任何訊息。